

#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自我责任

李 浩<sup>\*</sup>

---

**内容提要：**民事诉讼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是指当事人应当对其诉讼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是构建现代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的程序法原理。自我责任主要通过为当事人设定行为负担而具体化。民事实体法的意思自治原则、裁判事实的建构性、对抗与判定的程序结构、当事人的理性选择、法院裁判的可接受性为自我责任提供了学理上的依据。强调对当事人的程序保障是现代民事诉讼的时代特色，只有在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程序保障的前提下，让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才具有正当性。

**关键词：**民事诉讼 当事人 自我责任 程序保障

---

当事人是民事诉讼的主体之一，当事人的诉讼行为有力地影响着民事诉讼的进程和状态。诉讼程序的启动、推进、终结与当事人的行为息息相关，甚至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以及依据该意愿而实施的行为。当事人参与诉讼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对自己有利的诉讼结果，而能否得到预期的结果也同当事人的行为密切相关。既然程序的进行与诉讼的结果均与当事人的行为存在难以割舍的联系，当事人就应当对其行为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民事诉讼制度也应当依据当事人自我责任的原理来构建。

然而，在现代民事诉讼制度中为什么要强调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民事诉讼法又是如何为当事人设定自我责任，让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是什么，当事人的自我责任与法院对当事人程序权利的保障又是什么关系，法院在诉讼中主要通过哪些方式为当事人提供切实有效的程序保障，这些问题都需要深入思考和研究。

## 一、当事人自我责任及其体现

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是指民事诉讼的当事人须对其在诉讼中作出的积极行为和消极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尤其是当需要实施一定的行为才能获得对其有利的诉讼后果时，当事人须对其未作出一定的行为或者未能及时作出一定的行为而引起的对其不利的诉讼后果承担责任。当事人是民事诉讼重要的主体之一，没有双方当事人的参与，诉讼就不可能开始和继续。民事诉讼的典型构造是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进行诉讼，尽管每一方的人数可能不止一人。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存在利益的对立，每一方当事人都希望能够胜诉，都努力追求对其有利的裁判结果。为此，

---

<sup>\*</sup>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当事人需要积极地参与诉讼程序，依照诉讼法的要求在程序中实施一系列的行为，推动法院裁判的形成。简言之，欲获得胜诉，当事人对自己负有责任，有责任去实施一定的诉讼行为。当事人如果没有积极地、慎重地进行诉讼，在需要作出一定行为时没有作出或者没有及时作出，将承担不利的后果。

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当事人的一种负担，在例外情况下表现为当事人承担的诉讼义务。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一般被看作是负担。对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的多数行为，无论是用“权利”还是用“义务”来概括，都不贴切。作为权利，权利人应有行使或者不行使的自由，也不会因不行使权利而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如果由于不实施某种行为而承受了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就很难说这是一项真正的权利。虽然当事人不实施某种行为会产生对其不利的后果，这与义务非常相像，但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显然也不是一项义务，因为法律义务的概念是与“应当”相联系的，设定法律义务就意味着某人应当为一定的行为或者应当不为一定的行为；法律义务还同制裁紧密相关，如果义务人作出了相反的行为，有关机关就应当对他实行制裁。<sup>〔1〕</sup>对这种既非权利又非义务的现象，德国学者称其为“负担”。<sup>〔2〕</sup>

从德国学者的解释看，之所以把当事人作出一定的诉讼行为称作负担，是由于原则上当事人没有作为的义务。当事人作出行为的目的在于获得对自己有利的状态或者结果，且这种有利的状态或结果仅仅与当事人本人的利益相关，既不涉及民事诉讼秩序的维护，也不涉及社会的公共利益或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法律听任当事人决定其想在诉讼中如何行为。追求胜诉是人之常情，为了获得胜诉当事人自己会努力地去行动。如果当事人对是否胜诉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消极地对待诉讼，在需要采取行动的时候无所作为，任由诉讼朝着对其不利的方向发展，那也是当事人自己的事，是当事人自己招致的结果，法律没有必要过问和干预。因此通常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不是承担行为义务，而是仅承担行为负担。

在例外情形下，法律把某些行为规定为当事人的诉讼义务，如德国民事诉讼法确立了当事人真实陈述的义务和促进诉讼的义务。真实义务要求当事人诚实地进行诉讼，在诉讼中不得主张明知是不真实的事实，也不得在明知对方主张的事实是真实的情况下予以否认，但它并不要求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客观上必须是真实的。<sup>〔3〕</sup>德国于1976年颁布了《简化和加快诉讼程序的法律》，该法为了加快程序，为当事人设定了诉讼促进义务，要求当事人根据诉讼的进程适时提出各种攻击和防御的方法，特别是各种主张、否认、异议、抗辩、证据方法和证据抗辩，对因过错而逾期提出的当事人，规定了包括失权在内的处罚措施。<sup>〔4〕</sup>我国民事诉讼法虽未规定真实义务，但最高人民法院在2001年12月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称“民事证据规定”）中设置了举证期限制度，要求当事人在法院指定或者当事人商定的举证期限内向法院提交证据，对逾期提交又不属于新证据的证据，对方当事人有权拒绝质证，法院也不再组织质证，因而逾期提交的证据被排除在诉讼之外，无法发挥证明作用。不仅如此，举证期限还影响到当事人变更诉讼请求、提起反诉，这些行为都需要在举证期限届满前进行。举证期限制度的设立，实际上是为当事人设定了诉讼促进义务。

〔1〕 参见 [奥] 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65页以下。

〔2〕 参见 [德] 罗森贝克等：《德国民事诉讼法》上册，李大雪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德] 奥特马·尧厄尼希：《民事诉讼法》，周翠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页；[德] 汉斯—约阿希姆·穆泽拉克：《德国民事诉讼法基础教程》，周翠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43页。

〔3〕 德国学者认为当事人的真实义务指向的是主观真实而非客观真实。

〔4〕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82条“攻击与防御的方法”、第296条“逾期提出的攻击防御方法和责任”。

从广义上说,当事人因为未能及时提交证据而被法院拒绝组织质证或是被法院实行费用制裁,也反映了当事人要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它与当事人未实施负担行为有所不同。在负担行为中,当事人是否实施这一行为仅与本人的利益相关,而在义务行为中,尽管如何行为也关乎本人的利益,但它已经超出了对自己负责的范围,涉及到民事诉讼制度公正而富有效率这一公共利益。更重要的是,违反义务将招致制裁。为了区分这两种自我责任,本文将负担意义上的自我责任称为本来意义上的自我责任、狭义自我责任,而把建立在义务基础上的自我责任称为扩展意义上的自我责任、广义自我责任。本文主要讨论狭义自我责任。

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既规定在民事诉讼法的原则中,又体现在民事诉讼的具体制度和构成这些制度的具体规范中。一般认为,在民事诉讼法的诸原则中,处分原则、辩论原则和法院调解原则最能够反映民事诉讼制度的特点,而这三项原则都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自我责任的法理。

处分原则是指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不仅在权利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时有权提起诉讼,而且有权决定提出什么样的请求,而法院则要针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和判决,既不能漏审当事人的请求,又不能超出当事人的请求而作出判决。如果债权人对债务人既享有本金的请求权,又享有利息的请求权,但债权人仅仅向法院主张了本金的请求权,按照处分原则,法院就只能判决被告偿还本金。尽管债权人依法有权获得利息,但他在诉讼中仅仅得到了给付本金的判决是因为他只主张了本金的请求权,债权人本人要对本次诉讼未获得利息给付判决所带来的不利益负责。<sup>〔5〕</sup>在侵权诉讼中,即使原告依法既能够主张财产损失的赔偿又能够主张精神损害的赔偿,如果他在诉讼中只提出了财产损失的赔偿,同样要由他本人对未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判决结果承担责任。

放弃和承认诉讼请求也体现了当事人对诉讼权利与实体权利的处分。如果原告放弃了诉讼请求,或者被告承认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就会根据当事人对诉讼请求所作的处分作出判决。尽管判决的结果不利于一方当事人,甚至判决结果与存在于诉讼外的当事人之间实际的权利义务状态不相吻合,只要裁判结果未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法院判决的正当性也不会受到质疑。

辩论原则是民事诉讼制度中另一项重要原则。辩论原则不仅指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有权进行辩论,法院应当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辩论权,从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诉讼制度看,辩论原则还包含着规范当事人和法官在处理事实和证据问题上的下列具体规则:第一,法院不得将当事人未主张的事实作为裁判的基础;第二,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不利于对方的事实,对方当事人承认的,法院原则上应当把这一双方均无争议的事实作为裁判的基础;第三,如果作为裁判基础的重要事实存在争议,法院需要通过证据调查来认定事实,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原则上由当事人收集和提供。<sup>〔6〕</sup>

从辩论原则中产生了当事人的两项责任——主张责任和提供证据的责任,这两项责任对当事人来说都是负担。当事人未尽到主张责任和举证责任都会导致法院作出不利裁判。例如,尽管原告主张的权利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但只要被告在诉讼中未提出时效届满的抗辩,法院就会判决支持原告提出的要求被告偿还债务的诉讼请求。尽管原告或者被告向法院主张了对其有利的案件事实,但只要事实存在争议且当事人未能提出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是真实的,法院一般也

〔5〕 对于债权人能否就债务的利息再次提起诉讼,理论上存在争议。否定“一部请求”的学者认为债权人不得再次起诉,而承认“一部请求”的学者则认为债权人单独就利息提起的第二次诉讼是合法的。

〔6〕 参见〔日〕谷口安平:《程序的正义与诉讼》,王亚新、刘荣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8页。

会判决负担证明责任的另一方当事人败诉。<sup>〔7〕</sup>

根据当事人与法官在诉讼中的不同分工，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应限定在事实上，如果涉及的是诉讼中的法律问题，则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无适用的余地。当事人一般都是纠纷的亲历者，他们不仅最了解案件事实发生的前因后果，知晓案件的具体情形，而且往往掌握着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而法官是作为第三者事后进入纠纷处理过程的，他们并不清楚纠纷发生时的真实情况，因此需要由当事人把案件事实引入诉讼，由当事人提供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法官是法律方面的专家，是解释法律、适用法律的行家里手，在确定事实以后，如何界定事实的法律性质，如何将相关的法律适用于本案的事实并从中得出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然应当成为法官的任务。对于法律问题，大多数当事人不熟悉，更不用说精通了。仅仅由于当事人对法律产生了误解或者不了解法律就让其承受不利的裁判后果，对当事人是不公平的。所以，法官应当对诉讼中的法律问题负责。

法院调解原则同样体现了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当事人提起诉讼后，有权选择是否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如果当事人选择了调解，并同意放弃自己的部分权利同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只要调解协议是当事人自愿达成的，就要接受调解协议产生的法律后果。即使当事人的民事实体权利在调解中未能完全实现，也是当事人自己选择的结果，一旦调解协议产生了法律效力，法律就不允许当事人反悔。

当事人的自我责任还体现程序的启动上。民事诉讼中的程序一般需当事人实施一定的行为后才能启动，并且出于诉讼效率的考虑，法律往往规定当事人须在一定的时间内实施请求启动程序的行为。如果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或者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实施启动程序的行为，当事人就要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上的后果，<sup>〔8〕</sup>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财产保全、提出上诉、申请再审、申请强制执行这些制度的程序设计均是如此。

## 二、当事人自我责任的法理基础

### （一）自我责任与私法自治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民事诉讼中各诉讼主体的诉讼活动和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和帮助权利人实现其请求权的法律。毫无疑问，民事诉讼法具有自己的独立价值，它与民事实体法的关系绝不是“助法”与“主法”的关系，这在今天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但是，在强调民事诉讼法的独立地位和独立价值的同时，也不能不看到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的一面，不能不看到实体法对程序法的影响。民事诉讼法的许多原则、制度和规定，如果离开了实体法，就无法把握其真谛，就难以说明其缘由。

民法是私法、民事权利是私权深刻地影响着民事诉讼制度。既然民事权利是私权，私权受到侵害或者发生纠纷后，是否诉诸法院寻求救济就是当事人自己的事。诚如德国学者所言：“是否发生诉讼，原则上仅由个人掌握。我们的民法（实体法）的设计表明：是个人——而不是国家——对此作出决定。这些实体法的规定赋予个人特定的权利，即通常情况下首要是私人的利益。由于私人利益的这种支配地位，必须也连贯性地让私人自己决定，是否他想或者不想在法院前实现他的权利。”<sup>〔9〕</sup>民事纠纷的解决在还存在调解、仲裁等诉讼外的机制，这些机制与诉讼相比在

〔7〕 从证明责任的原理上说，待证事实真伪不明而法官又不得不通过判决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才是法官需要适用证明责任判决一方当事人败诉的真正原因。

〔8〕 参见张卫平：《论民事诉讼中失权的正义性》，《法学研究》1999年第6期。

〔9〕 前引〔2〕，尧厄尼希书，第119页。

某些方面还存在着比较优势，<sup>[10]</sup> 考虑到这一点，就更有必要把是否提起诉讼的选择权交给当事人。

当事人不仅在是否利用诉讼机制上有充分的自由，在提起诉讼后，他们作为程序的主体仍然享有多方面的自由。为了确立和保障当事人的这种行动自由，法律赋予当事人许多诉讼权利，这些权利使当事人可以根据其需要和意愿自由地作出选择和决定。例如，作为原告一方的当事人可以决定向法院提出保护其权利的请求和决定请求的具体内容，可以变更或者撤回已提出的请求；作为被告一方的当事人既有权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也有权承认或者部分承认原告的请求；双方当事人还可以通过和解终结诉讼。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正是建立在当事人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基础之上的。

选择的自由也意味着选择的责任。自由与责任不可分，法律在赋予人们选择的权利的同时，也要求人们承受其选择所带来的后果，无论这种后果对其有利还是不利。“当人们被允许按照自己视为合适的方式行事的时候，他们也就必须被认为对其努力的结果负有责任。”<sup>[11]</sup> 选择的自由伴随着责任的现象在民事诉讼中普遍存在。如果被告未在答辩期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已受理诉讼的法院就会开始对案件的实体审理，对被告在答辩期届满后才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法院不再进行审查。如果被告选择不到庭参与诉讼，法院就要在被告缺席的状态下对纠纷进行审理，就会只听取原告一方的陈述，在审查原告一方提供的诉讼资料和证据资料后作出判决。不少国家的民事诉讼法还把被告不出庭拟制为被告承认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要求法院直接作出被告败诉的判决，<sup>[12]</sup> 被告就要承担不在法庭上为自己辩解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如果当事人由于收集某一证据的成本太高而决定不去收集，就要承担因举证不足可能带来的败诉后果。如果败诉的当事人虽然不满意法院的一审判决，但考虑到上诉需要花费时间、精力和金钱以及上诉后能否推翻原审裁判也有相当程度的不确定性而选择放弃上诉，他就要承担一审判决生效的后果。这些都体现了当事人须对其行为的消极后果承担责任。

## （二）自我责任与裁判事实的建构性

法院在裁判中认定的事实是通过诉讼程序构建的事实。诉讼中的案件事实可以从三个层面去分析：其一是诉讼前发生的纠纷事实。这一事实客观存在，其存在样态既不依赖于诉讼当事人，又不依赖于作为裁判者的法官。其二是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主张的事实。作为裁判基础的事实要由双方当事人引入诉讼，原告与被告首先要在起诉状和答辩状中陈述案件事实，然后还要在开庭审理的过程中再次向法庭陈述案件事实。其三是法院在审理后认定的案件事实。法院认定的事实是经过程序确认的事实，只有这一事实才是裁判的基础。

裁判中的事实构建虽然最终取决于法院的认定，但这一构建活动首先是由当事人进行的。当事人的行为对如何构建裁判事实关系重大，它既会影响法院进行事实调查的方向和内容，也可能影响最终的裁判结果。诉讼实务中常见的借贷纠纷即可说明此问题。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10万元借款，并提供声称是被告亲笔书写的一张借据作为证据。对于原告的起诉，如果被告否认借款的事实并同时否认借据为自己所写，法院就要通过核对笔迹、鉴定等方式调查借据的真实

[10] 调解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自愿基础上的纠纷解决方式，无论是调解的利用还是调解协议的达成均需得到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仲裁则是一种半自愿半强制的纠纷解决方式，尽管仲裁的利用取决于当事人的自愿，仲裁中的许多程序规则也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来设定或调整，但仲裁裁决的作出是强制性的。在反映当事人的意愿、纠纷解决的快速性、当事人负担的纠纷解决成本方面，这些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相对于诉讼有其比较优势。

[11] [英] 弗里德利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89页。

[12] 如美国民事诉讼中的不应诉判决。德国民事诉讼法则把被告缺席视为对原告所陈述的事实作出了自认，法院把原告陈述的事实作为判决的基础。

性。相反，如果被告承认借据确为本人所写，但否认曾向原告借款，而是主张这笔所谓的借款其实是原告向其索要的“分手费”或者主张借据是在原告的胁迫下所写的，此时法院需要查明是否存在索要“分手费”或者胁迫的事实。<sup>〔13〕</sup>而假如被告在答辩时承认借款的事实，但同时主张该笔借款已经偿还，法院就不必再对借款事实是否存在进行调查，只须调查该笔债务是否已经清偿。可见，被告在答辩时的陈述不同，法院调查事实的方向就不同，针对某一事实是否需要启动证明程序也不同。不仅如此，被告在答辩时陈述的不同还会影响到证明责任的分配。在被告否认借据是自己所写的情况下，原告要对其主张的借据为被告所写承担证明责任。而在被告承认借据为本人所写，但主张实际上不存在借贷关系的情况下，则要由被告对其主张的索要“分手费”或者存在胁迫的事实负担证明责任。在被告承认借款事实但主张已经偿还的情况下，同样由被告承担证明债务已经清偿的责任。在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证明责任承担的情形不同，胜诉与败诉的判决结果也会不同。

在分析当事人对裁判事实构建所起的作用时，一定会涉及当事人的举证活动。由于民事诉讼中的证据主要来源于当事人，当事人在诉讼前的民事交往中是否注意留下证据、保存证据，纠纷发生时或发生后是否细心收集证据，在诉讼中是否积极提供证据，自然会最终影响到事实的构建。

### （三）自我责任与“对抗与判定”的程序结构

王亚新教授在研究日本民事诉讼制度时，将日本民事诉讼的结构概括为“对抗与判定”。<sup>〔14〕</sup>虽然这一结论是通过分析日本民事诉讼制度得出的，但对于现代各国的民事诉讼来说，这一结构具有相当的普遍性，不仅西方国家的民事诉讼制度采用这一基本结构，审判方式改革后的我国民事诉讼也采用这一结构。

对抗意味着双方当事人通过请求、抗辩、主张、否认、异议、举证、质证、辩论等活动，把与纠纷有关的事实和证据引入诉讼，从而使作为裁判者的法官能够对存在争议的案件事实形成心证，进而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适用相关的实体法作出支持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在这一程序结构中，尽管最终的裁判是由法官作出的，给人以法官应当对裁判结果负责的印象，但实际上，只要法官严格遵循诉讼程序对案件进行了公正的审理，真正决定胜诉还是败诉的主要是当事人。法官的判断是建立在当事人诉讼行为的基础上的，正是当事人提出的请求与抗辩、主张的作为请求与抗辩依据的事实、提供的证据资料、当事人在质证和辩论中的表现，促使法官形成对原告有利或者不利的心证，作出支持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判决。

必须看到，在“对抗与判定”这样一种程序结构中，当事人的行为对诉讼结果的影响极大。该程序结构的逻辑是，“权利保护请求权不仅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的权利主张的正当性为条件，而且也受当事人在诉讼中行为的影响。这意味着，当事人在很大程度上自己对诉讼结果负责而且可以在相应的范围内自由安排诉讼的进展。简言之，公民针对国家享有的、要求在具体诉讼中作出公正判决的请求权是以负责任地使用诉讼法为寻求救济的公民提供的自由为条件的”。<sup>〔15〕</sup>在这一程序结构中，主要是当事人的对抗行为推动着法院判决的逐步形成，而法院的判决生效后，之所以能拘束当事人，不允许当事人就既判事项再进行争议，“其基本的法理就在于当事者对行使

〔13〕 在审判实务中，已经发生了一些针对原告提出的借据，被告以双方原先是恋人，分手时原告索要青春补偿费，自己不得已才写的借据的案件；或者所谓的借款实际上是“爱情保证金”的案件。参见《成都“爱情保证金案”真相大白》，《人民法院报》2008年1月10日。

〔14〕 参见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7页。

〔15〕 [德] 沃尔弗拉姆·亨克尔：《程序法规范的正当性》，载米夏埃尔·施蒂尔纳编：《德国民事诉讼法学文萃》，赵秀荣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页。

自己的参加诉讼权利而负有的责任”。〔16〕所以，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和法官这两个最重要的“程序参加者的角色分担具有归责机制，可以强化服从决定的义务感”。〔17〕

#### （四）自我责任与诉讼中的理性选择

从一定意义上说，当事人实施的任何一种诉讼行为都是一柄双刃剑，可能给当事人带来利益，也可能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申请诉讼保全固然有助于判决生效后的执行，但如果申请不当，给对方当事人造成了损失，就需要进行赔偿。原告提出高数额的诉讼请求虽然在胜诉时可能得到更多的经济利益，但在起诉时却要向法院预交更多的诉讼费用，且一旦败诉或者部分败诉，就会因此而蒙受损失。一审中败诉的当事人提起上诉固然有可能扭转败局，但上诉也可能被驳回，上诉人却为此付出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支付了更多的费用。

诉讼行为的两面性源于诉讼的成本，诉讼需要花费时间、精力和金钱。即便是完全委托给律师代理诉讼，当事人也需要支付律师的代理费。即使诉讼完全免费，当事人也需要投入时间和精力，从经济学的角度说，这些时间和精力是一种机会成本，如果不把时间和精力用于诉讼，原本可以用它们从事其他方面的活动，从而获得经济上的收益或者休息、娱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邱联恭先生认为诉讼活动不仅涉及当事人诉讼内的利益，还影响到当事人诉讼外的利益，如果诉讼程序设置不当或者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不当，会损害当事人诉讼外的财产权和自由权。〔18〕

在现代民事诉讼制度中，当事人是诉讼程序的主体，对在诉讼中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提出什么样的请求、作出什么样的回应最符合自己的利益，当事人拥有作出决策的最多的信息，也最能够作出符合自身利益、使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决定。而作为裁判者的法官，在作出决定方面显然不具有当事人的优势，如果硬要法官来越俎代庖地替当事人作出决定，一旦决定错误，不仅面临着由谁来承担后果的问题，〔19〕而且势必会引起当事人的不满。所以，那些事关当事人利益之事应当由当事人自己来作出选择。

另一方面，当事人在诉讼中的活动绝非是孤立的，绝不仅同自己相关。当事人一旦决定采取某一行动，就会引起法院的相应行为，就会促使或迫使对方当事人作出相应的行为进行回应，因而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不仅与自身相关，而且关系到法院这一公共资源的使用，关系到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民事诉讼制度在赋予当事人充分的行动自由，由当事人决定是否实施某一诉讼行为的同时，在制度设计上也应当引导当事人作出理性的选择。课以当事人自我责任是促使当事人作出理性选择的一种重要方法，课以责任“预设了人具有采取理性行动的能力，而课以责任的目的在于使他们的行动比他们在不负有责任的情况下更具有理性”。〔20〕

#### （五）自我责任与法院裁判的可接受性

法院在作出关乎当事人程序利益或实体利益的决定时，尤其是在驳回当事人的某一申请、判决当事人败诉时，应当向当事人、社会说明理由。只有充分说明理由，才能使当事人理解法院作出的判决，才能使败诉的当事人服判息诉，也才能使社会公众理解和认同法院的判决。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有助于法律裁判的可接受性。

在古罗马，法官在受理案件前要求当事人对可适用于他们之间争议的规范达成一致意见，并就法官的人选形成一致意见，只有满足了这两个条件，法官才受理案件。这是因为，当事人在诉

〔16〕 前引〔6〕，谷口安平书，第12页。

〔17〕 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其著：《法治秩序的构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6页。

〔18〕 参见邱联恭：《程序选择权论》，台湾三民书局经销，2000年自版，第33页以下。

〔19〕 如由法院依职权对被告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一旦保全不当造成损失，就面临着国家赔偿问题。这正是诉讼实务中法院极少主动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原因。

〔20〕 前引〔11〕，哈耶克书，第90页。

讼前既选择了法律又选择了法官，所以败诉方应当接受法官作出的对其不利的判决。<sup>[21]</sup>在现代民事诉讼制度中，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同样是法院对裁判作出解释时经常用到的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主张了对对方不利的事实，对方当事人不仅未表示否认而且在答辩状、庭审陈述中予以承认，法院就会在判决书中指出，由于该事实双方均无争议，所以将之作为判决的依据。如果请求或者抗辩依据的事实存在争议且需要证明，而负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又未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法院就会以当事人未能举证或者举证不足为由对其所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如在北京智扬伟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思创生物技术工程（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称“思创公司”）、河南省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居间合同纠纷案中，思创公司在二审判决生效后以“违反法律规定、管辖错误”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裁定书载明的驳回再审申请的主要理由之一是：“思创公司如认为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有权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不服一审裁定的，还可以提出上诉通过二审程序主张。但经本院查阅一审卷宗，申请再审人思创公司在一审答辩期内未提出管辖权异议。”<sup>[22]</sup>在该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即运用了自我责任的原理，论证了驳回再审申请的正当性。<sup>[23]</sup>

### 三、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自我责任既然是指当事人应当对自己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并且通常是对不利的诉讼后果承担责任，那么，厘清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的条件就至关重要。这一问题关涉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的正当性。

但是，让当事人承担责任的原因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性，因而难以设定统一的条件。在有些情况下，让当事人承担责任无需考虑当事人的主观状态，只要特定的情事出现，法院就让当事人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在另一些情况下，让当事人承担责任以当事人存在过错为前提条件。

前者的典型代表是法院在待证事实真伪不明的情况下把不利的裁判后果判归对该事实负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这是基于法院在事实无法查清的情况下仍然必须解决纠纷的需要，而不是因为负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存在过错。当事人是怠于举证致使事实真伪不明，还是已经尽力举证但由于所举的证据证明力不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出了强有力的反证而致使事实真伪不明，对于法院来说，结果是相同的。只要证据调查的结果未能使法官形成待证事实存在还是不存在、真实还是虚假的心证，法官就只能通过证明责任判决来完成裁判义务，把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判归负担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以，在用证明责任判决一方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时，法院并不需要确定该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sup>[24]</sup>

后者的典型代表是当事人未能在适当的期间内举证而让其承担证据失权或者费用制裁的不利

[21] 参见 [美] 马丁·夏皮罗：《法院：比较法上和政治学上的分析》，张生、李彤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3 页。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 年第 7 期。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作出（2007）豫法二终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1 日作出（2008）民申字第 1364 号民事裁定书。

[23] 在该裁定书中，最高人民法院运用了再审的补充性原则。再审的补充性原则，是指与第一审和上诉审这些常规的诉讼程序提供的救济手段相比，再审程序是一种特殊的补充性的救济方法。因此法律要求当事人尽量在原审程序中采用一般的救济手段，而不能在原审程序中按兵不动，等到裁判生效后再申请再审。如果当时人在原审程序中有条件请求救济但不提出，法律就不再支持该当事人以同样的理由申请再审。再审的补充性原则其实也体现了自我责任的原理。

[24] 普维庭曾指出，人们选择“证明责任”这一概念来说明“客观的证明责任”是非常不幸的，因为客观的证明责任既与“证明”无关，又与“责任”无关，它只是法官用来克服争议事实真伪不明的裁判方法。参见 [德] 普维庭：《现代证明责任问题》，吴越译，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5 页。

后果。为了加快诉讼的进程,防止诉讼迟延,一些国家的民事诉讼制度由原来的“随时提出主义”转为“适时提出主义”。在“随时提出主义”下,法律并未限定当事人提出诉讼资料和证据资料的时间,所以当事人可以断断续续、一点一滴地向法院提供,不仅在第一审言词辩论终结前可以随时向法院提供,而且可以在第二审向法院提出新的主张、提供新的证据。<sup>[25]</sup>而转向“适时提出主义”后,当事人就必须按照诉讼的进程,在适当的时间内提出诉讼资料和证据资料,否则就面临着包括失权在内的制裁。不过,对延误期间的当事人进行制裁以当事人主观上存在过错为前提条件。按照德国民事诉讼法,当事人逾期提交诉讼资料和证据资料的,以当事人存在过错或者重大过错为前提条件,产生失权的法律后果。日本民事诉讼法也规定,当事人失权以当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延误时机为条件。<sup>[26]</sup>

我国民事诉讼原先实行“随时提出主义”,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颁布民事证据规定后,改采“适时提出主义”。民事证据规定为当事人设置了举证期限,当事人逾期举证将承担证据失权的后果。我国的证据失权同样以当事人存在过错为前提条件。如果是由于不能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而致使其未能在举证期限内举证,则不产生证据失权的法律后果。

虽然很难为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设定统一的条件,但如果完全不顾及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的条件,一味强调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显然是不适当的,既对当事人不公平,也无法实现保护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这一民事诉讼制度的目标。

追究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应当以在特定的情形中当事人有可能对其行为作出选择为前提,当事人不应当为那些在当时的条件下无法真正作出选择的行为承担不利的后果。例如,被判决败诉的当事人虽未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但这是由于其在上诉期内因车祸身负重伤被送到医院救治所致。此时,不能由于其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而使之承受判决生效的不利后果。

在管辖权异议与举证期限的关系上也是如此。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未在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就不宜让其承担证据失权的后果。在诉讼实务中,法院在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的同时一并送达《举证通知书》,在《举证通知书》中为当事人指定举证期限,<sup>[27]</sup>举证期限自送达之日起开始计算。被告在答辩期内对受诉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的,由于被告认为案件依法不属于受诉法院管辖,所以没有按照《举证通知书》的要求提供证据。但也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即管辖权异议被驳回,而此时法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已经届满。此际,不宜让被告承担证据失权的法律后果。因为被告既然提出了管辖权异议,就认为法院应当先审查管辖权问题,在管辖权问题解决前,自己没有义务提交证据,如果提交了证据,反倒给人以同意受诉法院管辖的印象。<sup>[28]</sup>并且,由于举证与答辩是相关联的,被告总是在作出答辩的同时针对原告在起诉状中主张的事实提供相反的证据或者针对自己主张的抗辩事实提供证据。被告既然未作出答辩,让他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也是有违诉讼逻辑的。

由于民事证据规定并未对提出管辖权异议后举证期限是否继续计算作出规定,在诉讼实务中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不应当影响举证期限的计算。理由是如果等到管辖权确定后再重新确定举证期限,有违设立举证期限的初衷,会拖延案件的审理,不利于审

[25] 这是由于德、日等国对第二审实行“续审主义”,即将第二审看作是第一审的继续,将第二审与第一审作为整体看待。

[26] 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296条关于“逾时提出的攻击防御方法和责问”的规定、日本民事诉讼法第157条关于“驳回攻击和防御方法”的规定。

[27] 尽管民事证据规定设置了当事人协商确定和法院指定两种确定举证期限的方法,但由于当事人很少能协商确定,诉讼实务中一般都由法院指定举证期限。

[28] 在一些国家的民事诉讼中,被告仅仅是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并不能构成默示的协议管辖,只有当被告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答辩时,才意味着被告同意接受受诉法院的管辖,而提供证据无疑是就实体问题进行答辩。

判效率的提高。<sup>[29]</sup>这一观点显然不符合追究当事人自我责任的条件。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在2008年12月颁布的《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期限规定的通知》（以下称“举证期限通知”）中明确，当事人在一审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驳回当事人管辖权异议的裁定生效后，重新为当事人指定举证期限（第3条）。新的司法解释符合让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的条件。

在设定追究当事人自我责任的条件时，还应当考虑法律后果的严重性与当事人行为的对称性。如果后果十分严重，则只有在当事人的过错亦相当严重的情况下，让其承担责任才有充分理由。根据民事证据规定，逾期举证的当事人只要存在过错，就可能承担证据失权的后果。但证据失权通常会直接影响法院的实体裁判结果，造成诉讼胜负的逆转，如果仅仅是一般过错致使逾期举证，让当事人承担败诉的后果就会显得过于严厉。最高人民法院后来也意识到了这一问题，所以在举证期限通知中重新设置了证据失权的主观要件，要求逾期举证的当事人主观上具有故意和重大过失。根据新的规定，只要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交的证据就能够通过“新的证据”这一渠道进入诉讼。<sup>[30]</sup>

#### 四、程序保障下的当事人自我责任

一味强调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可能会给人以错觉，以为既然当事人须对其行为的后果负责，法院就会对当事人是否实施一定的行为以及如何行为漠不关心，当事人也会常常因为行为不当承受自己酿成的苦果。这种看法显然远离了现代民事诉讼制度的真实状况。

现代民事诉讼是以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程序保障为特征的，法律责成法院在诉讼中切实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实现。我国民事诉讼法还专门以基本原则的形式强调“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第8条）。因此，在现代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是程序保障下的自我责任，法院以自我责任为由让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时，要以其已经遵照法律的要求为当事人作出一定的行为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为前提。只有在为当事人提供了充分的程序保障后，追究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才具有正当性。例如，法院对不到庭参加诉讼的被告作出缺席判决的，须以已经用传票通知被告到庭参加诉讼为前提，如果未用传票传唤或者传票未能依法送达，就不能作出缺席判决。又如，尽管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负有提供证据的责任，但法律也规定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因此，如果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且该证据确属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收集的证据，法院就不能在未收集证据的情况下简单地以当事人举证不足为由判决其败诉。

为了给当事人提供切实有效的程序保障，在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问题上，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涉及到如何确定当事人与法官在诉讼中的职责，在一定的意义上，这两个诉讼主体之间的职责存在着此消彼长的关系。越是强调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法官在诉讼中所负的责任就越轻；而当事人的自我责任越轻，法官所负的责任就越重。在当事人的诉讼能力相当弱的情况下，一味强调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其结果无异于法院拒绝向当事人提供司法救济。与那些实行法治时间早，法律制度比较健全的国家相比，无论是纠纷发生前作成和保存证据的意识，还是出现纠纷后收集证据的条件与能力，无论是当事人本人的法律知识与法律意识，还

[29] 参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大学法学院联合课题组：《新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的执行与完善》，《法律适用》2003年第4期。

[30] 我国的举证期限制度中，新的证据的提出不受举证期限的限制。对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交的新的证据，法院不能拒绝组织质证。

是获得律师帮助的可能性与律师代理诉讼的比例,我国当事人的诉讼能力总体而言是比较弱的。并且,我国还处在城市化的过程中,还有相当大的区域仍然是乡村,同城市中的当事人相比,乡土社会中当事人的法律意识和诉讼能力更弱,获得律师帮助也会遇到更大的困难。<sup>[31]</sup>这样的当事人更依赖法官的职权行为,更期待法官通过职权调查来实现正义。在设定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时,这些都是必须充分考虑的。这意味着,我国更需要强调对当事人的程序保障,更有必要突出法院对当事人的帮助义务。

就程序保障所要求的法院应当给予当事人的帮助而言,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法院为当事人提供实施诉讼行为的条件。如前所述,让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的前提条件是当事人知道并且有条件选择实施某一诉讼行为而不实施。对于绝大多数当事人来说,一生中可能只遭遇一次民事诉讼,这样的当事人常常是既不了解诉讼的程序规则,也不知道自己在诉讼中有权作出哪些行为,因而法官在诉讼中通过告知的方式提醒他们在法律上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是十分必要的。我国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审判长在开庭审理时要“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第123条)。法院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对程序保障来说还仅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要为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当事人能够用他们的行为来实质性地影响诉讼的进程和结果。通知当事人出庭的方式与缺席判决的关系便是这方面最具说服力的例证。通知当事人的方式虽然是诉讼中具体的技术性问题,<sup>[32]</sup>但它对保障当事人参与诉讼意义重大,因为只有通过正规、慎重的方式进行通知,才能引起当事人足够的重视,使之不至于因为疏忽而错过出庭应诉的机会。由于缺席判决常常会使被告承受不利的法律后果,可谓关涉被告的重大利益,所以民事诉讼法强调法院作出缺席判决一方面须用传票传唤被告,另一方面被告须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第二,法官应当对当事人尽到阐明义务。法院判决所依据的事实来自于当事人,在诉讼中原告对产生权利的事实,被告对阻碍权利产生或者消灭权利、排除权利的事实承担主张责任。如果事实上存在着对当事人有利的事实,当事人在诉讼中却未予主张,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当事人的主张如果不完整、不充分、不清晰,也会影响法院对事实的认定。但是,这并不是说法院可以消极无为,听任当事人犯错误而让其自食苦果。如果法院只是消极地基于当事人主张的事实作出判决,那么“纵使当事人因自己的不注意而未提出应当主张的事实进而招致败诉时,法院也可以将这种责任推诿于当事人本身。但是,这样的结果就使得应该胜诉的当事人未获得胜诉,诉讼完全脱离了国民的正义情感,进而不免带有某些投机性的色彩”。<sup>[33]</sup>

为了纠正机械适用辩论主义带来的问题,德、日等国均以法院的阐明活动作为辩论主义的补充。阐明是法院的一项权能,但同时也被视作法院应尽的一项职责。“当法院恰当行使阐明权时,可以使因机械适用辩论主义带来的不合理性获得修正,进而有助于法院作出恰当、公平的裁判,就这个意义而言,行使阐明权也是法院应尽的职责,故而也被称为阐明义务。”<sup>[34]</sup>

在诉讼中,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形:有的当事人主张的案件事实不清晰、不完整甚至自相矛盾;有的当事人由于对证明责任的分配产生误解或者对法官的心证状态产生误解,对需要收集的证据不收集,在需要提供证据的时候不提供。对于这样的当事人,法院不得简单地以自我责任为

[31]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律师的数量并不少,但律师大多集中在城市,尤其是经济发达的城市,乡村中律师很少。另一方面,乡村中当事人的经济条件一般都比较差,也付不起律师的代理费。

[32]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在简易程序中法院可以用简便的方式随时传唤当事人、证人。在诉讼实务中,法院有时会采用打电话、托人捎口信等简便的方式。

[33] [日]高桥宏志:《民事诉讼法制度与理论的深层分析》,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357页。

[34] [日]新堂幸司:《新民事诉讼法》,林剑锋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13页。

由作出对该当事人不利的判断，而应当履行阐明义务，通过对当事人的发问，澄清有关事实的主张，通过适时地公开心证，提示当事人进一步补充、追加证据，否则追究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判决其败诉就缺乏正当性。

第三，法院协助当事人收集证据。在实行证据裁判主义的现代民事诉讼制度中，证据既关涉当事人维护其合法权益，又关涉法院认定争议事实，意义重大。我国实行以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为切入点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后，证据的收集对于当事人更是凸显其重要性，关系到其主张的事实能否为法院认定，关系到胜诉还是败诉的最终结果。对民事诉讼而言，主要由当事人承担收集和提供证据的责任虽然具有合理性，但由于当事人收集证据的权力和能力有限，他们在遇到障碍时往往无法通过自身的努力获得必要的证据。而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在收集证据上有着当事人无法比拟的优势，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在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同时，也要求法院根据申请帮助当事人或其诉讼代理人收集那些他们因客观原因自己无法收集的证据，要求法院依职权主动收集那些审理案件所需要的证据（第64条）。

法院的这一帮助义务对当事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至关重要，所以，我国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当事人实现这一调查取证的请求权规定了相当充分的程序保障。当事人不仅能在第一审程序中对法院不予准许的决定申请复议，而且在第二审程序中能够继续申请法院调查取证。2007年修订民事诉讼法时，立法机关还把原审法院应当依申请调查取证而未调查取证作为申请再审的事由之一。

法律和司法解释重视法院在调查取证上的帮助义务是有深刻原因和充分理由的。就民事诉讼的目的而言，从当事人的角度看，是为了获得有效的司法救济，为了使自己的合法民事权益能得到法院的保护；而从国家的视角看，则是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民事实体法规定的法律秩序，这两重目的的实现都离不开在具体案件中发现真实。所以，在证明问题上追究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应当是法院已经尽到了帮助义务后的无奈选择，应当是“用尽所有程序上许可的和可能的证明手段，法官仍然不能获得心证”<sup>〔35〕</sup>的最后措施。

就程序保障与追究自我责任的关系而言，还有一点需要注意，这就是在例外情形下，应当允许当事人作出第二次选择。一般而言，一旦人们作出了选择，就不应允许他们逃避选择所带来的后果，在诉讼程序中更是如此。诉讼程序是一个链条，这一链条由参与诉讼的人们的行为构成，尤其是法院和当事人的行为。这些行为按照先后顺序环环相扣地向前发展，后一行为建立在前一行为的基础之上，并且某个行为的出现还可能导致某个程序甚至整个程序的终结。被告未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在一审程序中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可能性便丧失；败诉的当事人未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程序就因一审判决的生效而告终结。如果允许当事人事后撤回自己的行为，就会使建立在该行为基础上的一系列行为都失去依据，无异于将整个程序推倒重来，这会严重威胁诉讼程序的安定性。所以，当事人一旦在诉讼中作出了选择，由于程序的不可逆性，相应的后果也就随之而来，不再有重新选择的机会。

但在有些情况下，法律给当事人第二次选择的机会，使他们有可能改变由于第一次选择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在德国的民事诉讼中，被告在收到法院的开庭通知书后可以选择不出庭应诉。在被告不到庭的情况下，如果法院按照原告的要求判决被告败诉，被告在收到判决书后只要在两周内提出异议，诉讼程序就恢复到缺席前的状态，被告可以出庭进行辩论。提出异议给了被告改变不利判决的机会。<sup>〔36〕</sup>

〔35〕 前引〔24〕，普维庭书，第22页。

〔36〕 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第342条、第343条的规定，如果异议合法，原诉讼被提出异议的部分恢复到缺席发生以前的状态。基于新的辩论所为的裁判如果与缺席判决中的裁判相同，就宣告维持原裁判。不具备此项条件时，就在新的判决中撤销缺席判决。

我国民事诉讼的某些制度也允许当事人进行第二次选择,无论是事关实体问题还是仅涉及程序问题。在被告的同一行为既构成违约又构成侵权时,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要求原告在向法院提出请求时明确地表明是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还是侵权责任。由于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在赔偿的范围、构成要件、证明责任、诉讼时效期间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裁判结果可能因原告的选择而异,原告一旦作出了错误的选择,其请求就可能被法院驳回。例如,原告依据侵权责任的规定要求被告赔偿,被告提出了时效方面的抗辩。由于民法通则规定的身体受到伤害的诉讼时效是为期1年的特殊诉讼时效,而原告提起诉讼虽然在2年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内,但却超过了1年的期间,因而诉讼请求被法院判决驳回。判决被驳回后,原告可以重新提起违约诉讼请求被告赔偿,以改变因错误选择造成的不利状态。<sup>[37]</sup>当事人还可以通过在开庭审理前变更诉讼请求来改变第一次作出的选择。<sup>[38]</sup>在程序方面也存在着允许当事人改变选择的情形。我国民事诉讼法允许已选择调解并且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的当事人通过拒收调解书的行为重新选择判决。<sup>[39]</sup>

## 五、结 语

当事人自我责任的原理为解读现代民事诉讼制度提供了一条新的进路。现代民事诉讼制度把当事人作为程序主体,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同时也要求当事人负责地进行诉讼。如果当事人在应当实施诉讼行为的时候消极地不作为,法律就会把由此引发的不利的诉讼后果归于当事人本人。在大多数情形下,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虽然既没有对法院为诉讼行为的义务,也没有向对方当事人作为诉讼行为的义务,但是他们必须对自己负起责任。面对因未尽到自己的行为责任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当事人没有理由怨天尤人,法律一般也不允许这样的当事人改变已经形成的诉讼状态和裁判结果。当事人自我责任的存在虽然会使一些当事人未能通过诉讼实现权利,但是这一责任机制的存在能够促使当事人积极、谨慎地实施诉讼行为,使诉讼程序得以有序地向前推进。

当事人的自我责任虽然是构建现代民事诉讼制度的原理之一,但是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要求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需要慎重对待。当事人自我责任的强弱主要取决于当事人的诉讼能力,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越强,当事人承担自我责任的基础就越雄厚,追究当事人自我责任也就越具有正当性。在当事人诉讼能力相当弱的情况下,不宜过分强调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否则无异于拒绝为那些诉讼能力弱的当事人提供司法保护。

当事人的自我责任与法院在诉讼中职权设定密切相关,越是强调法院的职权活动,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就越轻。我国民事诉讼过去实行超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在这一模式下,程序的进行

[37] 我国审判实务对诉讼标的采用的是“旧实体法说”。这一学说把实体法上的请求权作为识别诉讼标的的依据,虽然诉讼请求相同,但只要作为请求权基础的实体法规范不同,就构成不同的诉讼标的。按照“旧实体法说”,基于同一事件或者行为发生的侵权诉讼与违约诉讼是两个不同的诉讼,所以原告提出的侵权诉讼被法院驳回后,再提出违约诉讼不属于重复诉讼,不受“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排斥。

[38] 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30条对“请求权竞合”作出了规定:“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122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时作出选择后,在一审开庭以前又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39] 参见民事诉讼法第89条第3款和第91条。需要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90条第1款第(4)项规定,当事人各方同意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经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后,应当记入笔录或者将协议附卷,并由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请求制作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送交当事人。当事人拒收调解书的,不影响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可以持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但这是对当事人各方已经同意调解协议在签名或者盖章后生效而言的,如果当事人未达成改变调解协议生效时间的合意,双方当事人仍享有拒收调解书的权利。

和裁判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法院的职权活动，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的地位及其诉讼行为的作用不被重视，自我责任无从谈起。20世纪80年代后期，我国开始了以弱化法院职权为主要特征的民事司法改革，<sup>[40]</sup> 当事人的自我责任才逐渐受到人们的关注。但是，后来的民事司法改革又出现了过于强调当事人自我责任和过分弱化法院职权的偏差，民事证据规定中严格实行举证期限和证据失权，进一步缩限法院调查取证的范围便是典型例证。这些脱离当事人诉讼能力现况的改革措施自然不会产生积极的效果。<sup>[41]</sup> 为了消解上述改革措施带来的消极影响，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不得不采取一系列补救措施。因此，合理确定当事人的自我责任和法院的职权是民事诉讼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

---

---

**Abstract:** The party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subjects in civil proceedings, and his or her act is closely interrelated to the process of civil proceedings and the outcome of judgment. Self-liability of party is one of the doctrines for constructing a modern civil procedure. The liability here means that a party should take the unfavorable outcome for his or her failing to undertake certain acts or failing to undertake these acts timely when certain acts are necessary to obtain favorable outcome.

Self-liability is generally taken shape by imposing burden of act on the party. Since a party has the freedom to act or not in the litigation, in most cases conducting some litigious acts is only a kind of burden. Self-liability of the party is not only provided in the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procedural law, but also materialized in some concrete systems and legal norms constituting these systems. Principle of disposition, principle of debate, system of court mediation, and the open and close of most procedures reflect the doctrine of self-liability.

The practice of self-liability in civil procedure has its profound reasons. The principle of will autonomy in civil substantive law, the character of constructiveness of adjudicative facts, the structure of procedure of adversary and judgment, the rational choice of parties, and the acceptability of judgment provide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principle of self-liability.

The possibility of choice made by the party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is the precondition for the party to take self-liability. And the symmetry of the severity of legal consequences and the acts of the party should als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sets the conditions for imposing self-liability. Emphasis on procedural protection of parties is the era feature of modern civil procedure. Onl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sufficient procedural protection provided by the courts can the party's self-liability has soundness. The procedural protection mainly includes three aspects. Firstly, the court should provide conditions for the party to conduct the procedural act. Secondly, the court should exhaust its duty of clarification. Lastly, the court should aid the party in evidence collecting when necessary.

**Key Words:** civil procedure, party, self-liability, procedural protection

---

---

[40] 1991 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在多方面确认了弱化法院职权这一民事司法改革的成果。关于这一问题的分析，参见陈桂明：《民事诉讼中法院职权的弱化及其效应——兼对新旧民事诉讼法中几项制度的比较研究》，《法学研究》1992年第6期。

[41] 证据失权阻碍了法院发现真实，导致法院裁判结果严重背离实体公正，举证时限制度因而备受质疑，一些法院甚至明确表示不再适用该项制度。参见拙文：《举证时限制度的困境与出路——追问证据失权的正义性》，《中国法学》2005年第3期。